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
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备案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授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二、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戎孔亮、孙坤由于个人财务原因，主动申请放弃各自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只享受各自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王坤骏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具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戎孔亮、孙坤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取消王坤骏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调整前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9人，股票期权为738.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万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股票期权为734.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万股。

预留权益总量89.7万份数量不变，其中股票期权61.2万份，限制性股票28.5万份。

此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名单请参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二次调整后）》。

三、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因激励对象戎孔亮、孙坤由于个人财务原因，主动申请放弃各自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只享受各自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王坤骏因个人原因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其已不具备《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戎孔亮、孙坤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取消王坤骏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其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二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原因，主动申请放弃各自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权利，只享受各自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故董事会取消相关人员的首期授予激励计划权益，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首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9人变更为158人，股票期权为734.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万股；预留权益总量89.7万份数量不变，其中股票期61.2万份，限制性股票28.5万份。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